

桃園市政府 書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雷揚青
電話：03-3322101分機7354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330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03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40039800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40039800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
疑義及說明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14日總處給字第
1144000293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
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
交
2025/02/20
18:55:33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羅雅馨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yhlo@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44000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E000541_1_14143631508.pdf)

主旨：檢附「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桃園市政府114年1月14日府人給字第1140007072號函及臺北市府同年月15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0556號函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兼復臺北市府114年1月15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0556號函及桃園市政府114年1月14日府人給字第1140007072號函〕、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

項目	疑義	說明
適用對象	政務首長比照支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簡稱表(七)】者，得否依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以下簡稱本表)規定支給留任獎金？	一、行政院為改善中央及地方機關反映工程人員職缺遴補不易，並長期存在考試錄取不足額等現象，前以 113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215 號函核定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其中留任獎金係為減少個別機關工程人員流失，爰規定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屆滿 1、3、5 年者，自第 2、4、6 年起，由服務機關於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至 6 萬元範圍內，按任職年資漸次提高獎金額度，以鼓勵工程人員久任，達個別機關留才攬才之目的。 二、茲以政務人員(首長)屬政治任命，隨政黨更替或政策需要進退，與上開留任獎金鼓勵久任之發給本旨不同，非本表適用對象。
年資採計	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年資是否可以作為採計支給留任獎金年資？	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1 日函核定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係考量各機關工程人員職缺遴

項目	疑義	說明
		補不易等因素。其中職缺遴補不易於考試用人階段包含不足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自願放棄受訓資格、錄取人員分配後未報到或中途離訓等情形。又考量近年工程人員辭職者係以年紀較輕、任職年資較短人員為多數。為利各機關留才攬才，工程人員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間，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津貼之年資，可採計支給留任獎金年資。
	本表附則 2 略以，該表所定年資，係以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採計之。未諳上開所稱「同一機關」係指個別單一機關，抑或得由主管機關考量施政及業務等需要，就該主管機關及所屬工程機關（單位）併同視為同一機關？	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第 2 點規定意旨，係考量近年全國土木工程職系人員，轉任其他機關人數高於辭職者 3 倍，各機關面臨主要問題為人員於機關間之異動，爰於留任獎金支給表規定得採計年資以同一機關為限，以減少個別機關工程人力流失。是以，本表所稱「同一機關」係指單一機關，並未包含所屬機關。
減發規定	本表附則 3 所示如有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留任獎金之規範，係指受記一大過者即不發給？抑或需經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記一大過者方不發給留任獎金？	一、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係指單次受記一大過之處分。是以，工程人員於該年年資採計期間，如經記一大過之處分，即不發給留任獎金。 二、另本表附則第 5 點規定，

項目	疑義	說明
	又除本表附則 3 所示不發給情形之規範，各機關得否自行另訂不發給規定（例如：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不發給留任獎金等）？	本表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由各機關訂定。復查行政院 104 年 2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4361 號函規定略以，相關細節性作業規定，例如請假期間是否繼續發給及扣（減）發基準等，由相關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訂定。爰所詢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是否發給留任獎金，屬細節性規範，由各機關自行衡酌訂定。
同性質獎金	本表附則 6 所示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僅得擇一支領，未諱留任獎金是否與其他獎金或職務加給相抵觸，例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或「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兩者可否同時支給？	一、查行政院 90 年 8 月 27 日台 90 人政給字第 211044 號函說明五規定，員工已支領殯儀職務加給或依規定支領獎金者，僅得與本獎金擇一支領。上開規定本旨，係指依規定支領同一性質獎金者，僅得與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擇一支領。茲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係慰勉工作環境特殊所支給之獎金，與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意旨有別，爰得同時支給。 二、至「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為職務加給，並

項目	疑義	說明
		非本表附則第 6 點所稱獎金。